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7861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柏宇

被　　告　吳黃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美足（原名：吳蔡美足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返還借款云云；惟查：本件被告住所地均在臺中市，且有被告蔡美足於民國112年8月4日提出之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附卷，於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訴訟時，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，本件原告為法人，依其所提契約內容觀之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乃係依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此有該契約書在卷，如謂被告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，勢須遠赴本院應訴，被告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

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或將放棄應訴之機會，而顯失公平，故以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為宜，被告蔡美足自得聲請移送於其住所地之管轄法院，且本院對於被告蔡美足就合意管轄約定所為顯失公平的認定，基於相同的原因，亦應對現住於台中的共同被告，發生效力，以免訴訟割裂認定，故依本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